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4-0623-A0015-01

项目编号: YNZZ024-512

政府采购 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
车辆一炊事车、冷藏车）采购项目（A标段）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4-0623-A0015-01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
一次事车、冷藏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NZZ024-512

(2) 采购计划编号: 222222221717051613586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野外自行式炊事车, 28 辆

(投标文件车辆名称为炊事车,需满足项目要求上整车公告,按照工信部
车辆公告要求对应的产品名称为野外自行式炊事车,执行野外自行式炊事车名
称)

品牌: 云航牌 规格型号: YH5140XZC

(投标文件型号为公司内部设计型号: YH5250XCC, 需满足项目要求上整
车公告,按照工信部车辆公告名录对应型号为 YH5140XZC, 执行 YH5140XZC 型
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炊事车(公告名称:野外自行式炊事车)

关键部件: 底盘 品牌: 东风 型号: DFH2200B

关键部件: 发动机 品牌: 东风康明斯 型号: D6.7NS6B320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22748880.00 元

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该合同价中已含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保险、设备的到厂卸货、二次转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暂定总价 ☐固定单价

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30%（小写：¥6,824,664.00 元，大写：陆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的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担保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金额30%（小写：¥6,824,664.00 元，大写：陆佰捌拾贰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整）的预付款。

尾款：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车辆交付等全部工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甲方内部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乙方提供支付尾款书面申请和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并退还预付款担保（存在可退还情形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成本补偿：/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石坝支行；

账 号：2502017409022100744。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导致逾期支付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1) 履约地点: _____

(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额 5 %：¥1,137,444.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乙方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是 小写：¥1,137,444.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履约保证金保函：☐是 小写：¥1,137,444.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确认收货支付剩余尾款止。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①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②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5) 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

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②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③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到货合格验收，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④乙方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⑤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天。

(三)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整车含设备 4 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炊事车的缺陷，乙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零配件，在质保期外乙方终身提供售后服务。对使用期间人为或意外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只收取产品维修、零备件、应急技术支援等服务的成本费。

(2) 乙方承诺负责接装客户首装培训、后续差异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 2 天的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确保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熟练使用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 乙方全天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均可做到立即应答，云南地区主要城市由昆明售后服务点支持，6 小时内可到达现场；全国共设立售后服务网点 30 余个，可做到全国所有地区 12 小时到达的服务网络。用户指定地点协同用户现场驻守保障。

(4) 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提供首次免费保养服务，之后每隔半年提供 1 次免费保养，3 年时间提供免费保养次数总计 6 次。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8.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

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

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1. 技术参数说明表

2. 炊事车整体技术方案

3.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专用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龙泉路 476 号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大石坝航天城
联 系 人	王令宵	联 系 人	王彦舟
联系电话	0871-65190557	联系电话	13529046415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龙泉路 476 号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大石坝航天城
邮政编码	650300	邮政编码	6502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ynhyscyx1b@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000MB1A5786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5868G
开户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名称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西区支行
银行账号	2502011009022168388	银行账号	01010010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验收交付之日起整车含设备 4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一般售后问题电话指导维护。需要技术支持的售后问题立即响应, 给出合理有效的故障解决方案。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违约, 甲方解除本合同时,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

技术参数说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指标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及对比说明	备注
1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25~+40℃；	环境温度：-25~+40℃	满足	
2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贮存极限温度：-50℃~+70℃；	贮存极限温度：-50℃~+70℃	满足	
3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抗风：能在八级风（风速 20.10m/s）条件下展收作业；	抗风：能在八级风（风速 20.10m/s）条件下展收作业	满足	
4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抗降雨强度：≥6mm/min；	抗降雨强度：≥6mm/min	满足	
5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海拔：≥4500m。	海拔：≥4500m	满足	
6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外形尺寸及质量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000×2500×3450；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000×2538×3650	满足	
7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整车整备质量：≤10350kg；	整车整备质量：12757kg（含水、油）。	不满足	
8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作业能力与基本功能指标	每小时保障 300 人份，符合 GJB 826B-2010 军人食物定量标准的主、副食。主食加工能力不小于 80kg 大米的米饭。	每小时保障 300 人份，符合 GJB 826B-2010 军人食物定量标准的主、副食。主食加工能力 90kg 大米的米饭。	满足	
9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餐份构成：主食 1~2 种，菜 4 种，汤 1 种；	餐份构成：主食 1~2 种，菜 4 种，汤 1 种；	满足	
10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烧开 200kg 水时间≤25min。	炊事车烧开 200kg 水时间为 15min29s。	满足	
11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展收时间：≤10min。	展收时间：展开 2min/4 人，撤收 1min30s/4 人。	满足	
12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电气系统	由电源转接口、主控制箱、分控制箱、电器、线路等组成，各项电器控制均在控制箱面板实现。	炊事车电气系统由轴带发电系统、逆变电源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照明灯、紫外线消毒灯、倒车影像、电源转接口、主控制箱、分控制箱、电器、线路等组成，各项电器控制均在控制箱	满足	

						配置自发电系统：发电机功率不小于8kW，输出220V，相数：单相，频率：50Hz。满足炊事作业需求，自发电能满足车内所有电器同时运行的最大功率；	配置1套轴带发电机，发电机功率8kW,S输出220V，相数：单相，频率：50Hz，炊事设备通过输入电源经AC/DC开关电源转换为24V电源，满足炊事作业需求。本车所有车载设备均使用220V/50Hz电源，全功率用电为4.345kW，选用8kW轴带发电系统能满足用电需求。	满足	
13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底盘	整车炊事、照明采用24V电压供电模式，车厢内部线路全部采用暗线布置方式；	炊事、照明采用24V电压供电模式，通过AC/DC开关电源转换使用。车厢内部照明灯、消毒灯、油烟机、换气扇等所有设备在壁板内布设暗线。	满足		
14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车厢内顶配备3盏LED（≥20W）照明方灯，1盏LED消毒灯（≥18W）；	车厢顶部布设3盏LED照明灯、1盏紫外消毒灯，照明满足整车的照度要求，额定功率：照明灯20W；消毒灯18W。	满足		
15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整车配备监控系统，车厢后顶部配备监控探头，可在驾驶室内监控视屏观察车厢内情况；	在车厢后顶部安装1个监控探头，可在驾驶室监控屏观察车厢内情况。在行车过程中可通过监视屏实时查看车厢内状态，尤其是对行车做饭、炖菜等过程中对车厢内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也可以通过触摸屏观察灶具的工作情况。	满足		
16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电气系统具有过载、短路、过压和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电源接地，各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	统在控制箱内安装有过载、短路、过压和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电源接地，各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的绝缘电阻不小于2MΩ，接地电阻不大于50Ω。	满足		
17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整车配备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提高驾驶安全性；探头数量不低于4个。	炊事车安装1套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系统包括1个摄像头及4个倒车雷达探头，倒车时在驾驶室监控屏自动切换显示车辆后部影像及雷达提示，提高驾驶安全性。	满足		
18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底盘	底盘采用二类越野底盘，须提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或一致性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底盘采用二类越野底盘，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及参数配置表。	满足		
19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底盘油箱容积：≥140L	底盘油箱容积 200L	满足		
20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副油箱容积：≥60L；	底盘出厂加装 80L 副油箱	满足		
21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22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车 厢	驱动形式：6×6；	驱动形式：6×6；	满足	
23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接近角（°）：≥35；	接近角（°）：35；	满足	
24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离去角（°）：≥34；	离去角（°）：45；	满足	
25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小离地高度（mm）前、中、后桥下≥305（载重3500kg）；	最小离地间隙在后桥下，满载高度305mm；	满足	
26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高车速（km/h）：≥100；	最高车速（km/h）：89；	不满足	
27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大爬坡度（干硬路面）：≥60%；	最大爬坡度：60%；	满足	
28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小转弯直径（m）：≤19；	最小转弯直径（m）：18；	满足	
29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百公里油耗（L）（50km/h等速，不含空调）：≤22；	百公里油耗（L）：30；	不满足	
30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大功率（kW）：≥220；	发动机功率（kW）：232；	满足	
31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最大制动距离（载重3500kg、初速30km/h）（m）：≤8；	最大制动距离（初速30km/h）（m）：7.7；	满足	
32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轮胎：子午线加宽型越野低压轮胎，除转向桥以外的车桥必须是双胎。	轮胎：365/80R20（子午线加宽越野低压轮胎），轮胎数量6。	满足	
33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车厢上设置进出门，供人员、食物进出。	车厢后壁上设1道进出舱门供人员和食物进出	满足	
34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一侧为展开式设计，有展开踏板和顶棚，上下扶梯，可供人员在上方作业。 开设一道电源转接门，供外接用电设施使用。	厢体右侧壁上设1道上下翻板。打开时，上翻板采用推力气弹簧支撑限位；下翻板采用环形链条限位，并采用拉力气弹簧实现阻尼和缓冲的功能。翻板展开后，下翻板作为踏板、上翻板作为顶棚，下翻板设置304不锈钢花纹板防滑，并设置可拆卸折叠护栏，设置挂梯座用于挂装带扶手的挂梯，供人员在上方作业。 后壁左下部1道电源转接孔口门用于市电输入和电源输出供外接用电设施使用。	满足	

35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在车厢左右两侧还设置了活动玻璃窗（可上翻三种开度供通风透气）和固定玻璃窗，在门上也设置了固定玻璃窗。在车厢顶部安装了电动通气天窗。在车顶上设置灶具烟囱口和吸油烟机的排烟口。	厢体左右侧各安装2道活动玻璃窗和1道固定玻璃窗，左前侧门和后门上各安装1道固定玻璃窗。活动玻璃窗结构采用铝合金型材的外边框加装双层中空钢化玻璃，由铰链、窗玻璃、窗框、拉手及开度调节支撑杆组成，可上翻3种开度供通风透气。 车厢顶部安装3套电动通风天窗、1套主食灶烟囱帽、1套副食灶烟囱帽以及2套油烟机烟囱帽。	满足	
36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车厢内地板耐磨（地板材质：304不锈钢花纹纹），不透水（阻燃），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地板具有防滑措施。	车厢内地板铺设304不锈钢花纹板，具备防滑、耐磨、阻燃及不透水能力。	满足	
37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炊事设备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均应采用食品级且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如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炊事车炊事系统由主食灶、副食灶、调理台、和面机、切菜机、冰柜、抽油烟机、吊柜等炊事设备组成。各设备均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与食品接触部分材料均为食品级，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食品卫生检测报告。	满足	
38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的燃烧器采用卧式或立式燃烧方式，高平原通用型。	炊事车通用组合式主食灶和通用炖炒三联灶每锅各配置1套XL10-4A型电控柴油燃烧器。该燃烧器燃烧稳定、燃烧效率高，低温点火可靠，采用海拔自适应技术，高平原通用。	满足	
39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主食灶外形尺寸（长×宽×高）： ≤2300×900×1000（mm）；	通用组合式主食灶外形尺寸（长×宽×高）： 2295mm×865mm×895mm（台面高度）。	满足	
40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组合式主食灶（1套）	设置二套主食锅，采用圆形锅盖结构，主食锅采用封闭式结构，主食锅为高平原通用型；	主食灶配置2套主食锅，锅盖为圆形结构，锅盖、锅身锁紧方式为挂钩式，合盖后旋紧锁紧手柄，保证密封圈变形均匀，密封完好，锁紧可靠，每个锅盖蒸汽管上安装一个球阀，通过球阀开关实现高原、平原通用。	满足	
41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灶上均配有注水口，可直接向锅内注水，主食可完成米饭和馒头的制作，全部灶体、锅体、蒸笼采用不锈钢制造而成；	通用组合式主食灶灶台设置万向软管水龙头，可直接向锅内注水。每锅内配置5个蒸屉以及馒头蒸盘，可以完成米饭、馒头的制作，灶体、锅体、锅盖、蒸笼等材料均为304不锈钢材料。	满足	

42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炖炒副食灶(1套)	能在行车途中实现自动控制加工主食。	每锅安装两个限压安全阀及一个压力传感器, 可保证操作安全, 实现自动蒸饭功能, 通过 CAN 总线控制, 可通过整车控制系统能在行车途中实现自动控制加工主食。	满足	
43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主食灶, 如有请提供类似产品省部级(含)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	HZSZQ-60B 型通用组合式主食灶压力锅符合 GB 15066-2004《不锈钢压力锅》的要求, 具备省部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 详见《通用组合式主食灶(具有压力锅功能)检测报告》。	满足	
44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炖炒副食灶外形尺寸(长×宽×高): $\leq 2700 \times 900 \times 1000$ (mm); 炖锅(直径为 ≥ 600 mm, 锅深 ≥ 400 mm), 炒锅(直径为 ≥ 600 mm, 锅深 ≥ 260 mm), 全部灶体、锅体采用不锈钢制造而成;	通用炖炒三联灶外形尺寸(长×宽×高): $2680\text{mm} \times 868\text{mm} \times 895\text{mm}$ (台面高度)。通用炖炒三联灶的灶体、锅体、锅盖、蒸笼等材料均为 304 不锈钢材料。炖锅直径 600 mm, 锅深 515 mm, 锅体有效容积大于 140L, 炒锅直径 600 mm, 锅深 260 mm, 锅体有效容积大于 45L。	满足	
45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设置各一套炖锅及 2 套炒锅, 采用圆形锅盖结构, 炖灶为高原通用;	设置 1 套炖锅及 2 套炒锅, 锅盖均为圆形结构, 锅盖、锅身锁紧方式为挂钩式, 合盖后旋紧锁紧手轮, 保证密封圈变形均匀, 密封完好, 锁紧可靠; 炖锅与主食锅结构一致, 可实现高原通用。	满足	
46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设置各一套炖锅及 2 套炒锅, 采用圆形锅盖结构, 炖灶为高原通用;	设置 1 套炖锅及 2 套炒锅, 锅盖均为圆形结构, 锅盖、锅身锁紧方式为挂钩式, 合盖后旋紧锁紧手轮, 保证密封圈变形均匀, 密封完好, 锁紧可靠; 炖锅与主食锅结构一致, 可实现高原通用。	满足	
47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炖炒副食灶(1套)	炖锅能在行车途中实现自动控制加工炖菜。	炖锅与主食锅结构一致, 可实现高原通用。锅盖上安装两个限压安全阀及一个压力传感器, 可保证操作安全, 实现自动炖菜功能, 通过 CAN 总线控制, 可通过整车控制系统能在行车途中实现自动控制加工炖菜。	满足	
48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炖锅和炒锅均配有注水口, 可直接向锅内注水。	通用炖炒三联灶炖锅和炒锅均配有万向软管水龙头注水口, 可直接向锅内注水。	满足	
49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副食灶, 如有请提供类似产品省部级(含)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	TDCZQ-60C 通用炖炒三联灶炖锅符合 GB 15066-2004《不锈钢压力锅》的要求, 具备省部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检验报告, 详见《通用炖炒三联灶(具有压力锅功能)检测报告》。	满足	
50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吊柜	充分利用车厢的顶空间设置不锈钢吊柜, 足够放置炊事器具、调料和	炊事车在车厢内左侧调理台上部配置 2 套吊柜, 用于存放炊具、调料及各种备件等。	满足	

				各种备件等。		
51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调理台 (1套)	由洗物柜、和面机柜、冰柜等设备组成, 台面用于放置待加工的食品、切菜、放置已加工好待分发的食物炊事用具等, 内部可用于储物。	调理台由1套整体式柜体、洗物柜、和面机柜、和面机滑轨架、切菜机滑轨架、刀盘架、厨具架 (菜刀搁架、菜板固定架、漏勺挂架等)、柜门、框架、水龙头等组成。上部台面作为工作台面, 用于放置待加工的食品、切菜、放置已加工好待分发的食物炊事用具等, 内部可用于储物。	满足
52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吸油烟机 (2套)	在炒灶的上方装有吸油烟机, 含油烟收集处理装置, 吸油烟机为不锈钢材料的壳体, 可将炒菜时产生的油烟迅速的抽排至车外, 保证车厢内的空气清洁。	炊事车在两个炒灶上部配置2台CYJJ-70型抽油烟机, 配置离心风机, 可将炒菜产生的油烟及水蒸气收集处理, 抽排出厢外, 保证车厢内空气清洁。 CYJJ-70型抽油烟壳体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正面设置引流板, 下部配置接油盒, 内部配置1台离心风机。	满足
53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每台流量 $\geq 900\text{m}^3/\text{h}$, 功率 $\geq 120\text{W}$ 。	风机流量 $900\text{m}^3/\text{h}$, 功率 120W。	满足
54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和面机 (1台)	每次加工 $\geq 25\text{kg}$ 面粉, 该设备除传动结构外, 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	HM-25型卧式和面机由1套和面机缸体、螺旋搅拌机机构、传动机构、和面机台架等组成。除传动机构外全部为不锈钢材料。)和面能力: $25\text{kg}/\text{次}$, 每次 10min。	满足
55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	C-100型切菜机由机体、旋转刀盘机构、电动机、传动机构以及1套不同的旋转刀盘等组成, 整体采用304不锈钢材料制作。	满足
56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设备, 切菜机 (1台)	加工种类: 根、茎类蔬菜;	加工种类: 根、茎类蔬菜;	满足
57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加工功能: 切片、切丝;	加工功能: 切片、切丝;	满足
58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加工能力: $80\sim 100\text{kg}/\text{h}$ 。	加工能力: $80\sim 100\text{kg}/\text{h}$ 。	满足
59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车载冰柜 (1台)	冷藏柜1套, 全部为不锈钢材料。	炊事车在调理台后部台面上安装1套CL-270型冷藏冰柜, 台面、骨架、内蒙皮、储物抽屉等主体部分全部为304不锈钢材料。	满足

60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冷藏容积：≥100L。	冷藏柜冷藏容积：100L；	满足	
61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电动通风天窗（3套）	车厢顶部设置三个电动通风天窗，通风天窗，天窗具备抽、排风及打开自然通风功能，紧急情况下可以做逃生通道。	车厢顶部安装3台DF700B型电动通风天窗，天窗具备抽风、排风以及向上翻开自然通风功能，紧急情况可作为应急逃生出口。	满足	
62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自发电机（1套）	布置一套自发电机（不小于5KW），为车内各用电设备供电（与车辆使用环境相匹配）。	炊事车安装1套8kW轴带发电系统为车内用电设备供电，8kW轴带发电系统能满足用电需求。轴带发电机工作原理通过整车发动机工作，经变速箱取力带动发电机发电，发动机功率足够大，在高原环境下衰减后仍远大于发电机功率，发电机输出功率不会发生衰减。因此，选择8kW轴带发电机满足炊事车任何情况下的作业用电使用需求。	满足	
63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工具箱（2套）	工具箱内放置电缆盘，水管、快速接头等，电缆盘可在连接市电时使用。	炊事车在车厢前端左右两侧安装配置2个工具箱，工具箱由箱门、箱体、连接铰链、门锁等组成。箱门向前开启，内部粘接密封条，具有良好的密封防水性能。 门及箱体采用采用钣金折弯结构通过安装支架及螺栓可靠安装固定在车厢前壁，工具箱内设有存放空间，用于存放驻车垫木、电缆盘、加水管、排水管等随车附件以及工具，电缆盘用于连接市电输入。	满足	
64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厨具（1套）	配备常用的制作、盛放主副食及原料的厨房用具，主要有大小菜盆、切菜板、调料缸、水瓢、大小切菜刀、饭铲、炒勺等	炊事车配备常用的制作、盛放主副食及原料的厨房用具，主要有50cm大菜盆8个、30cm小菜盆8个、尼龙切菜板2块、调料缸5个、水瓢2把、1号菜刀和2号菜刀各1把、饭铲2把、大炒勺2把、铲水盒2个、取盘钩2付等。除菜板外其余厨具均为304不锈钢材质。	满足	
65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供水系统	设置一套容积不小于230L的不锈钢防冻保温水箱，水箱内层为不锈钢材料，水箱配置有加热装置，通过控制箱设置自动控制加热，保证环境温度-30℃时水箱水温控制在	防冻保温水箱为夹层结构，内外层均为304不锈钢钢板材料制成，中间为保温阻燃材料，配置有加热装置，通过控制箱设置自动控制加热，在环境温度-30℃时水箱水温控制在2℃~5℃（参数可通过控制系统设置），保证水箱内的	满足	

				2℃~5℃；	水在供电的情况下无冻结现象。水箱容积不小于400L。		
66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整套管路、水泵、阀门等主要零部件均为不锈钢材料；	整套管路、水泵、阀门等主要零部件均为不锈钢材料，保证用水安全。	满足	
67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通过管道将水箱储水引至各个灶具和洗物柜使用；	各用水点采用增压泵自动增压供水，水箱储水通过增压泵增压后引至各个灶具和洗物柜使用。	满足	
68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可采用自来水和水泵注水两种方式向水箱内注水，可保证水箱内的水在供电的情况下无冻结现象。	防冻保温水箱加水方式可通过自来水直接向防冻保温水箱加水也可通过自吸泵方式向水箱补水。	满足	
69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排水系统 在车厢地板上装有排水系统，采用管路相对集中排水方式，将废水集中排放至车下。	在车厢地板上装有排水系统，排水采用管路相对集中排水方式。洗物池污水、台面污水等通过排水系统集中到车下排水管，再经外接排水管引至指定地点排放。在管路的最低点设置排空阀，可将管道及防冻保温水箱内的水排空，防止低温结冰。	满足	
70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供油系统 独立油路，为炊事设备供油。	炊事车供油系统由通过底盘设置的副油箱向各灶具燃烧器供油，各燃烧器均设置独立油路，各独立油路设置过滤器，通过燃烧器内置油泵进行抽油。	满足	
71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驻车系统 整车安装配备1套4个5T螺旋千斤顶，可以快速打开支撑起整车，并可快速撤收，支撑装置安装不影响整车底盘的通过性。	炊事车在底盘大梁前后端共安装配备1套4个5T折叠式螺旋千斤顶，用于驻车作业的辅助支撑及车辆长期存放时的支撑，使用时可以快速打开支撑起整车并快速撤收。	满足	
72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灭火器 为防止意外，配置两套干粉灭火器装置。	车厢后门内部放置2个2kg干粉灭火器用于应急救援，灭火器支架固定在门板内侧，灭火器支架设置鸭嘴扣，松开鸭嘴扣可以快速取出灭火器。	满足	
73	野外自行车式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登车梯、登顶踏板（各1套） 车厢后中下部设置1套抽拉式登车梯，可以快速抽拉出来及快速撤收；踩踏踏板表面做反冲孔防滑处理；防滑踩踏面板宽度不小于165mm；应	车厢后中下部设有折叠式抽拉登车梯，行车时收拢于副车架下方，使用时可以快速展开或撤收。踏板上设有反冲孔防滑结构，踏板尺寸为460mm×220mm（长×宽）。	满足	

				能承受不小于1.8kN垂直向下静载荷，无塑性变形或损坏。	同结构登车梯在多型号产品应用，并通过载荷试验，满足承载1.8kN/30min静载荷后踏板无塑性变形或损坏，结构和力学性能符合GJB79A-1994《厢式车通用规范》要求。		
74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炊事车车厢左侧前部设有登顶踏板，踏板表面具有反冲孔防滑结构，登顶踏板采用螺栓带胶固定于厢体上，安装牢固可靠。 相同结构登顶踏板在多型号产品应用，并通过载荷试验，承载1.8kN/30min静载荷后踏板无塑性变形或损坏，结构和力学性能符合GJB79A-1994《厢式车通用规范》要求。	满足	
75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整车喷漆	出厂涂装颜色：图案和标示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规范》执行。	满足	
76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整车	具备排气制动功能或缓速器。	满足	
77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驾驶室要求	排半式或双排式驾驶室。	满足	
78	野外自行车炊事车	云航牌	YH5140X ZC	交车时需提供：	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1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底盘发动机拓印号、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底盘厂家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1份，(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满足	

炊事车总体技术方案

1 概述

1.1 任务来源

根据应急救援部队野外执行任务所需炊事保障需求研制一款自行式炊事车。

1.2 功能用途

炊事车具有主副食制作和携带炊事用水功能,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热食制作及烧开水。可加工米饭、馒头等主食,烹制各种副食,具备洗菜、切菜、和面等功能。驻车状态下,炊事员可在车上完成全部炊事操作;行车状态下,在等级公路上平稳行驶时,具备加工制作米饭和炖菜能力。

2 主要战技术指标

2.1 整车外形尺寸及质量

- a)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geq 8000 \times 2500 \times 3450$;
- b) 整车整备质量: $\leq 14350\text{kg}$ 。

2.2 作业能力与基本功能指标

- a) 每小时保障 300 人份,符合 GJB826B-2010 军人食物定量标准的主、副食。主食加工能力不小于 90kg 大米的米饭。
- b) 餐份构成: 主食 1~2 种,菜 4 种,汤 1 种;
- c) 烧开 200kg 水时间 $\leq 25\text{min}$;
- d) 展收时间: $\leq 10\text{min}$ 。

2.3 使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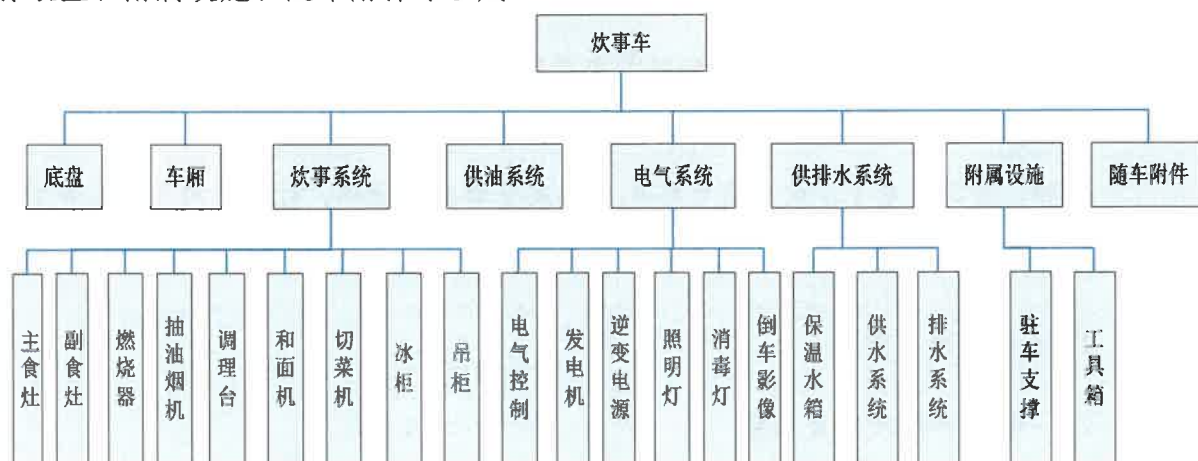
- a) 环境温度: $-25 \sim +40^{\circ}\text{C}$;
- b) 贮存极限温度: $-5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c) 抗风: 能在八级风(风速 20.10m/s)条件下展收作业;
- d) 抗降雨强度: $\geq 6\text{mm/min}$;

e) 海拔：≥4500m。

3 系统组成及配置

炊事车采用越野型二类底盘加装车厢结构型式，采用东风 DFH2200B 二类越野汽车底盘，车厢采用大板结构车厢。

整车由底盘、车厢、炊事系统、电气系统、供油系统、供排水系统、驻车支撑装置、附属设施、随车附件等组成。



炊事车组成图

炊事车组成及配置见下表。

炊事车组成及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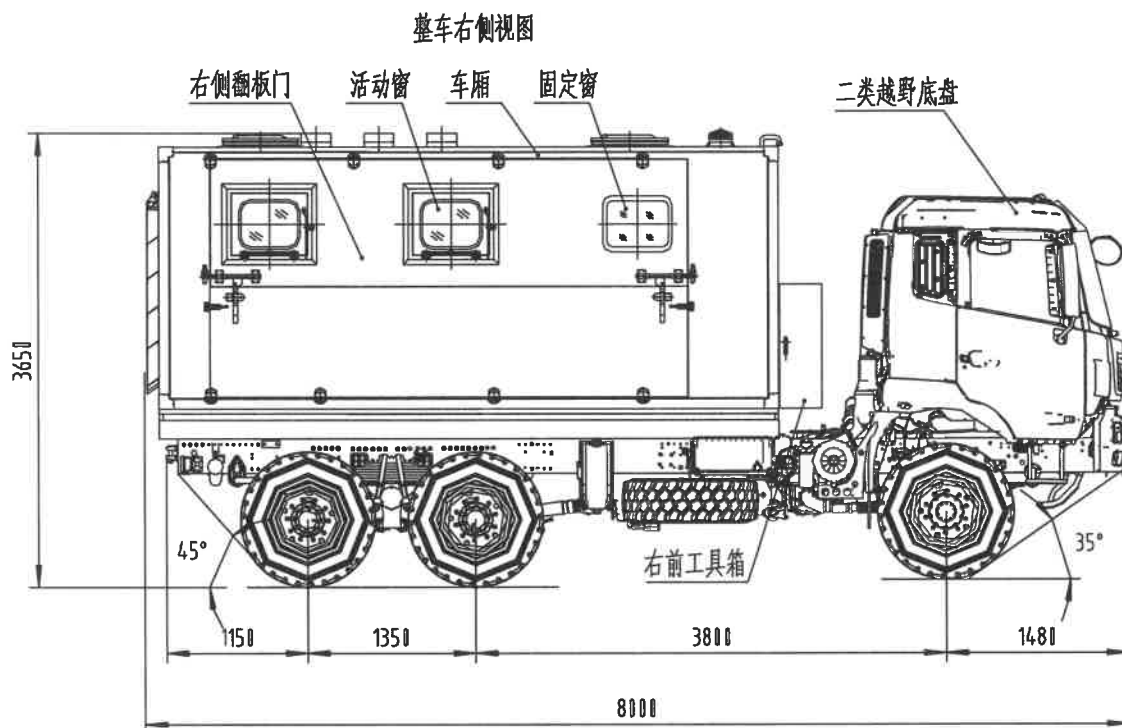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底盘	底盘	DFH2200B	1	辆	
2	车厢	车厢厢体	5000mm×2460mm×2200mm	1	套	
3		副车架		1	套	
4		抽拉梯		1	套	
5		挂梯		1	套	
6		登顶踏板		1	套	
7		通风天窗	DF700B	3	套	
8	炊事系统	通用组合式主食灶	THZSZQ-60B	1	套	通用组合式主食灶，含高原压力锅2个
9		通用炖炒三联灶	TDCZQ-60C	1	套	通用炖炒三联灶，含炒菜锅2个，高原炖菜锅1个
10		立式柴油燃烧器	XL10-4A1	5	套	电控柴油燃烧器，单套最大输出功率3万大卡/时，随主、副食灶配套
11		抽油烟机	CYYJ-70	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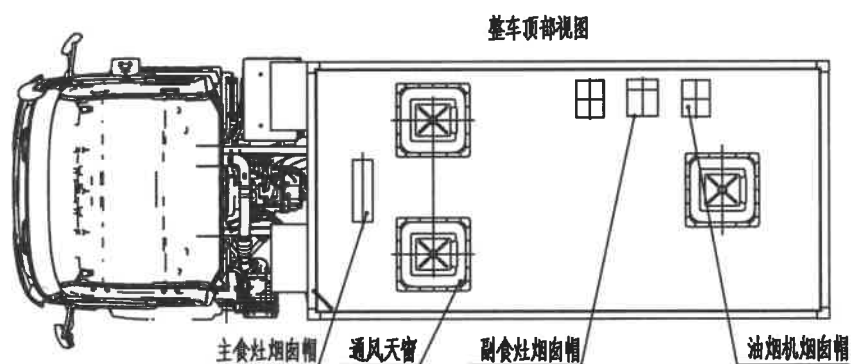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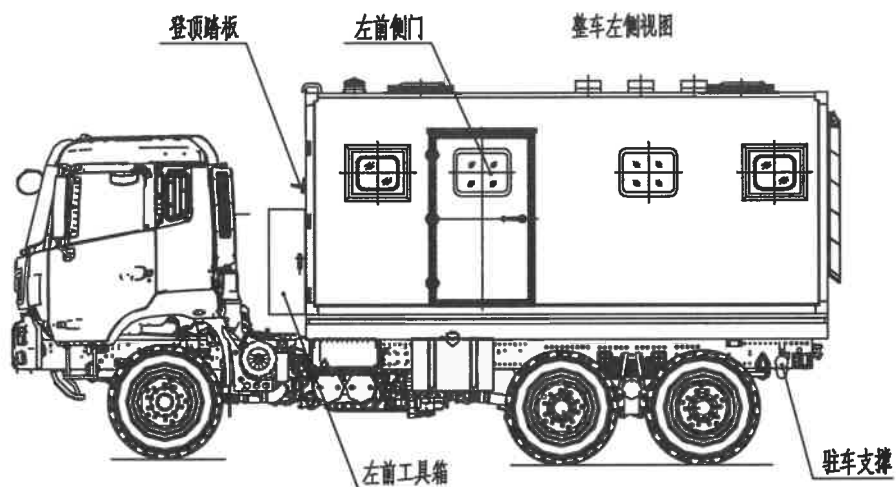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2		调理台	HMXG-269	1	套	
13		和面机	HM-25	1	台	和面能力 25kg/次, 10min
14		切菜机	QC-100	1	台	切削能力 80~100kg/h
15		冰柜	CL-270	1	台	冷藏容积不小于 100L
16		吊柜	DG-90	2	套	
17	电气系统	轴带发电系统	8kw	1	套	
18		逆变电源系统	1500W	1	套	
19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20		照明灯	20W	3	盏	
21		紫外线消毒灯	18W	1	盏	
22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		1	套	探头数量 4
23	供排水系统	保温水箱		1	套	
24		供水系统				
25		排水系统				
26	供油系统			1	套	
27	附属设施	驻车支撑	5T	4	套	
28		工具箱		2	套	
29	附件	厨具		1	套	菜刀 2 把 (1 号 2 号各 1) 饭铲 2 把 炒菜勺 2 把 水瓢 2 只 不锈钢菜盆 (大) 8 个 不锈钢菜盆 (小) 8 个 切菜板 2 个 漏勺 1 把 调料盒 5 个 取盘钩 2 付 铲水盒 2 个
30		垫木		4	个	
31		电缆盘及电缆	30m	1	套	
32		接地桩		1	个	
33		接地线	10m	1	根	
34		注水管	15m	1	根	
35		排水管	15m	1	根	
36		继电器	JQX13-10A/24V	1	个	
37	备件	继电器	JQX13-10A/220V	1	个	
38		保险管	25A	1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39		玻璃保险管	10A	1	个	
40		保险片	ANS-H-70A	1	个	
41		燃烧器密封垫		10	个	

4 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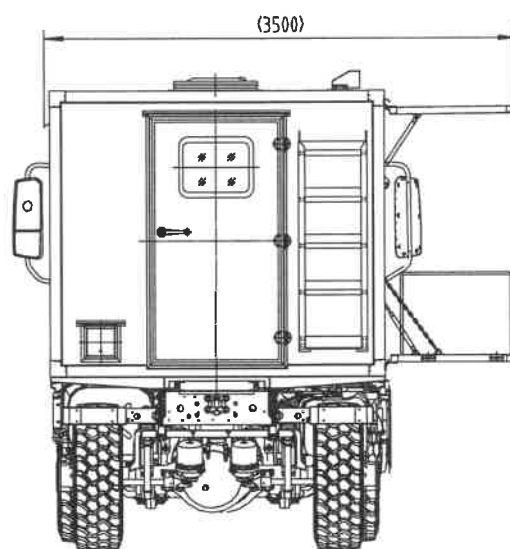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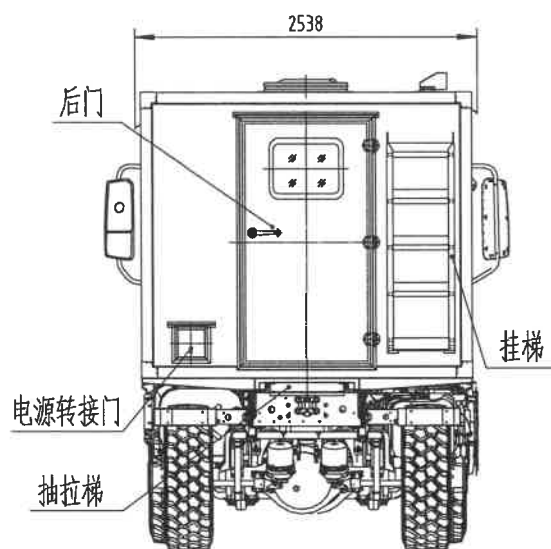
炊事车采用东风 DFH2200B 二类越野底盘加装 5m 单侧展开大板结构车厢结构，底盘选用东风 DFH2200B 二类越野底盘。车厢采用大板粘接结构车厢，单侧翻板展开。整车由底盘、车厢、炊事系统、电气系统、供排水系统、供油系统、驻车支撑装置、附属设施等组成。





整车后部视图

整车后部视图 (翻板展开)



炊事车外部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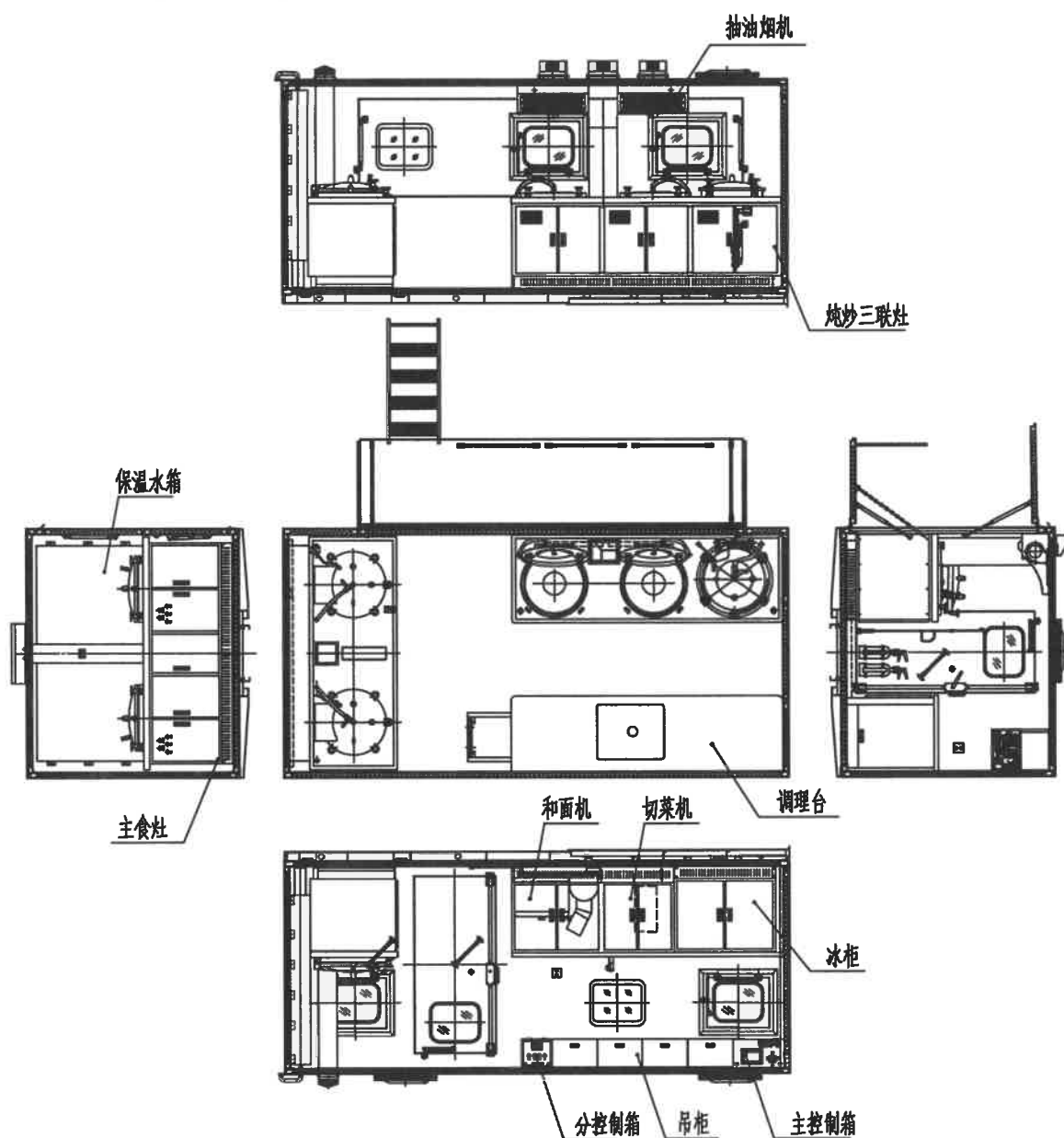
车厢内前部布置 1 套保温水箱，水箱后部布置 1 套通用组合式主食灶，主食灶包含 2 套主食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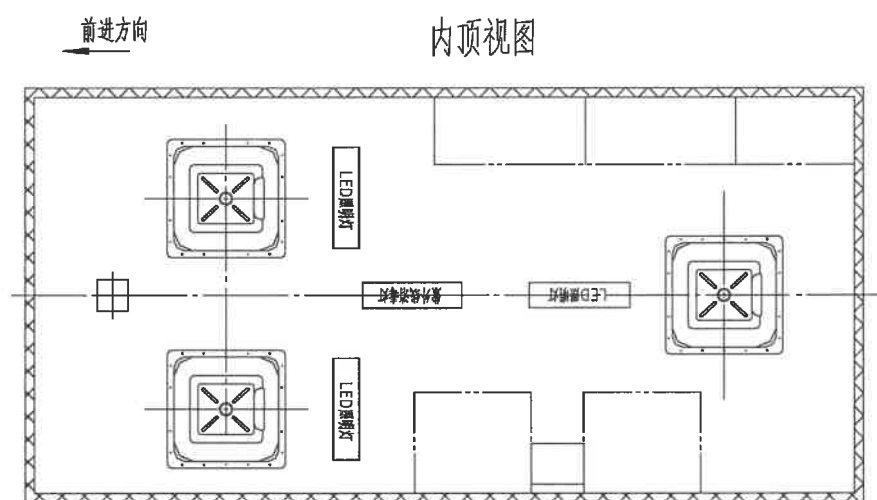
车厢右侧布置 1 套通用炖炒三联灶，包含 1 套炖锅和 2 套炒锅，三联灶炒灶上部布置 2 套抽油烟机。

车厢左侧布置 1 套调理台，由洗物柜、和面机柜、冰柜等设备组成，台面为整体式台面。调理台前部台面下安装 1 台和面机，通过滑轨拖出使用；调理台靠中部为洗物柜，洗物柜下部安装 1 台切菜机；调理台后部台面下安装 1 套冷藏冰柜；调理台上部从后往前布置 1 套主控制箱、2 套吊柜和 1 套分控制箱。

车厢顶部布置 3 套电动通风天窗、3 盏 LED 照明灯、1 盏紫外消毒灯。

后门配置 2 只 2kg 干粉灭火器以及翻板收取挂钩。





炊事车内部布局示意图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底盘	东风	东风	DFH2200B	1	410000	410000
2	底盘改制				1	3000	3000
3	车厢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4500mm×2460mm×2200mm, 单 侧手动翻板扩展	1	120000	120000
4	副车架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6000	6000
5	抽拉梯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2800	2800
6	挂梯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780	780
7	登顶踏板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150	150
8	通风天窗	江苏 鑫潮	江苏 鑫潮	DF700B	3	480	1440
9	通用组合 式主食灶 (含燃烧器)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THZSZQ-60B	1	26800	26800
10	通用炖炒 三 联灶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TDCZQ-60C	1	43500	43500
11	抽油烟机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CYYJ-70	2	2500	5000
12	和面洗物 柜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HMXG-269	1	3400	3400
13	和面机	安徽 长恒	安徽 长恒	HM-25	1	7200	7200
14	切菜机	安徽 长恒	安徽 长恒	QC-100	1	2900	2900
15	冰柜	安徽 长恒	安徽 长恒	CL-270	1	7600	7600
16	吊柜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DG-90	2	1500	3000
17	电气控制 系 统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20500	20500
18	轴带发电系统	湖北同 发	湖北同 发	8kW (含取力器)	1	12500	12500

19	逆变电源 系 统	苏州 日不 落	苏州 日不 落	1.5kW	1	3380	3380
20	LED 照明 灯	贵州 风华	贵州 风华	20W	3	320	960
21	紫外线消 毒 灯	贵州 风华	贵州 风华	18W	3	350	1050
22	倒车影像 及倒车雷 达（含安装）	云南 锐将	云南 锐将	探头数量 4	1	4500	4500
23	保温水箱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280L	1	12000	12000
24	供排水系 统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9600	9600
25	增压泵				1	900	900
26	自吸泵				1	500	500
27	供油系统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2000	2000
28	驻车支撑 装 置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5T	4	800	3200
29	前工具箱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1000	1000
30	后工具箱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1	900	900
31	电缆盘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含 30m 市电电缆	1	2500	2500
32	厨具	昆明 佳华	昆明 佳华	大小菜盆、切菜板、调料缸、水 瓢、大小切菜刀、饭铲、 炒勺、铲水盒等	1	1700	1700
33	干粉灭火 器	昆明 毕火	昆明 毕火	2kg	2	50	100
34	随车附件	云南 航天	云南 航天	加水管、排水管、驻车垫木 等	1	700	700
35	外协机加				1	10300	10300
36	整车喷漆				1	14000	14000
37	管理费				1	15500	15500
38	直接人工 及 制造费				1	34000	34000
39	利润				1	17100	17100
40	合计						812460
合计总报价：81246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